

(2)營運資金 \parallel 現金費用+備用材料。

①現金費用

$$\frac{\text{營業支出} + \text{營業外支出} - (\text{折舊} + \text{免稅損失} + \text{其他非現金支出})}{365} \times \text{營運資金週轉次數}$$

※營運資金週轉天數按45天計算。

$$\text{②備用材料} = \frac{\text{全年度使用材料費}}{12} \times \text{材料平均購儲期間。}$$

※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按四個月計算。

2.投資報酬率：上限一一·五%，下限八·五%。

(三)繳庫盈餘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。

一四三

質詢日期：87年9月8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題 目：武功國小擴建計畫徵收多少土地？何年徵收？徵收款

多少？徵收面積佔擴建面積百分比為何？徵收土地的

範圍及面積請圖示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經查本市文山區武功國小擴建工程用地徵收由本府地政處以

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一六二三號函公告徵

收，徵收面積八三〇·一平方公尺，地價補償金額二四、一

一七、九〇四元，徵收面積約占擴建面積五%。

一四四

質詢日期：87年9月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都市發展局

題 目：景美溪親水樂園（萬福橋至萬壽橋段）土地徵收的方

式，居於地主不願喪失所有祖傳土地，不願遷居異鄉

，應讓他們有選擇區段徵收的權利，不宜一律採一般

徵收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「景美溪親水樂園」案於規劃之初為能順利完成土地取得即

進行評估區段徵收之可能性，然因本案規劃範圍內大部份屬

於堤防用地、行水區、道路用地約佔全計畫區面積百分之七

十三，可供親水樂園和城際客運轉運站發展之土地僅餘約一

〇公頃，若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扣除發還地主抵價地部份

，剩餘可利用土地無法規劃適切之親水樂園和長途客運轉運

站發展所需，故經研析後仍決定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。

一四五

質詢日期：87年9月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題 目：景美堤外便道（景美橋至第六號臨時鋼橋段）是否可

考量上、下班尖峰時段作為往、離市中心的單行道管

制通行。

說 明：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以後，因改為雙向通行，路寬不大

以致車禍頻生，若改為僅上、下班時段作單行道管制

，交安有保障，也可方便民衆。